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4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496,2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四)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9-136)。

(五)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41 元/股。

(六)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20 万股,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30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为 51 人。

(七)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本次共计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65,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7%。

(八)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十)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十一)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十二)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十三)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十四)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行权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2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368,241.64 元,2022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52,190,745.9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111.73%。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0 名激励对象中有 20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54.5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其中 18 人合计 139.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手续)。其余 7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行权条件。 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39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3.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其余 3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行权条件成就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行权的全部股票。因此,本次行权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后续将根据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行权安排办理行权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届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368,241.64 元,2022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52,190,745.9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111.73%。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其余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股票。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后续将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解除限售安排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行权数量:合计 951,400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 652,600 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 298,800 份。

3、行权人数:合计 104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人数为 70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人数为 37 人(其中 3 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也是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人数时不重复计算)。

4、行权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94.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44.07 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首次授予部分预计分 2 批次行权,具体行权情况以公司申报数据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行权结果的披露义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行权条件成就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行权的全部股票。因此,本次行权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批次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彭赛	副总经理	87,500	25%	0.05%
	华毅	副总经理	87,500	2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68 人)		477,600	25%	0.29%
首次授予合计			652,600	25%	0.40%
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37 人)		298,800	30%	0.18%
预留授予合计			298,800	30%	0.18%
合计			951,400	26.38%	–

注:1、上表中已剔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的获授股票期权的相关数据。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484,436 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464,686 股。

(二)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2、解除限售数量:合计 56,7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3、解除限售人数:6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赛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华毅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共 4 人)		59,100	14,775	25%
合计		227,100	56,775	25%

注:上表中已剔除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数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 104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 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其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 7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652,6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行权价格为 94.92 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298,8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行权价格为 144.07 元/股;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56,775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剔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应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 39 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 39 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c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石旭 饶颖颖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五)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1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42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86 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31.11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六)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15.54 万份,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90 人,行权价格 95.86 元/股。

(七)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 7 人,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八)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对 61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一)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00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102.60 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 39 人,行权价格 144.62 元/股。

(十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